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10年5月31日會議上提出
並須政府當局跟進的事宜**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1. 政府當局應考慮讓使用網上申請系統的申請人選擇收取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證明書的印本。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6部)**

2. 為方便公司遵從擬議新訂第IVAAA部(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各條條文所指明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指引，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述明有關的法例規定。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等指引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3. 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多條條文，以指明新訂第IVAAA部下有關發出通知及網站展示等規定的各個時限／期限，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以某特定條文訂明各個時限／期限，並在該特定條文中提述《公司條例》其他適用的條文。
4.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改在有關條文中"該人的章程細則"此詞句。
5. 鑒於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若要求索取文件或資料的印本，他必須在該文件或資料訂明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日期前14天提出此項要求，否則該公司可在收到他的要求後21天內提供有關印本，但屆時可能已過了他須採取行動的限期，委員關注此項安排可能令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足夠時間採取行動。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68BAI條所訂的時間安排。